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业务特点和生产经营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

2.日常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双方合作共赢。

3.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构成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我们同意将公司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0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公允反映了长城军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是在充分考查该事务所所具备的从业资质、相关工作能力和公司实际工作需要等前提下做出的,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其它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9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经营层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董事及高管 2019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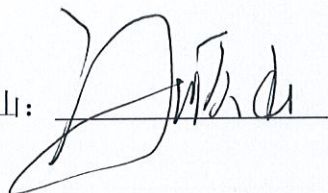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严格执行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十、关于《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长城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能更好的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冯顺山',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汪大联

程昔武：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冯顺山： _____

汪大联： _____

程昔武： 程昔武